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芦苞镇中心幼儿园房屋可靠性鉴定及沉降观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中心幼儿园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签 约 地 点：佛山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中心幼儿园

住 所 地：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文博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欧艳芳

项目联系人： 蔡咏贤 联系电话： 13425886403

通讯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文博路3号

电 话： 0757-87669020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

法定代表人： 徐玉洁

项目联系人： 徐玉洁 联系电话： 13927288970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

电 话： 0757-82785628 电子邮箱： 11791294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芦苞镇中心幼儿园房屋可靠性鉴定及沉降观测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目标及内容：

1. 技术服务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对芦苞镇中心幼儿园房屋进行可靠性鉴定及沉降观测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检测鉴定情况及相关检测鉴定标准规范进行鉴定及沉降观测相关工作，提出鉴定意见及处理建议，出具成果文件。

2. 技术服务范围：芦苞镇中心幼儿园房屋，建筑面积为 5013.59 m²。

3. 技术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物相关资料，调查了解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查检测，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围护结构等；

(2) 按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等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范，对建筑物主要结构构件进行检测，对建筑物结构承载力进行复核验算；

(3) 根据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和复核验算结果，对建筑物现状作出可靠性等级评定及抗震性能评定，提出鉴定意见及处理建议，并出具符合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的正式鉴定报告一式贰份。

(4) 本项目监测内容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一	沉降观测	沉降观测	20	个

备注：基准点根据现场情况布置 3 个，采用浅埋式布置；在首层有代表性的柱子设置沉降观测点，布置 20 个沉降观测点，沉降观测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监测数据初始值采集及观测频率、周期为①采集监测数据初始值 2 次；②观测频率为 1 月一次；③监测周期为 3 个月；④总

监测次数为 3 次。

(5) 采用电子水准仪对建筑物主体结构的沉降进行监测，并做好沉降数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整理观测数据并出具阶段性观测报告。若观测过程中有突发或异常情况出现时，甲方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观测次数。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正式通知入场并具备现场检测条件后，乙方在完成现场检测鉴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第三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提供建筑物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2. 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照明、用水和用电等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引及配合监测点的保护工作；
3. 因检测需要造成的结构破损，在鉴定完毕后乙方负责结构修复恢复工作，装饰层如有破损由甲方负责修复；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5. 对乙方出具的报告进行签收。

第四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按照相关检测鉴定标准规范进行鉴定及监测，对鉴定结果真实性负责、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因乙方监测数据或结论错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 按照鉴定及监测工作的要求，组织有资格的鉴定及监测人员，配备专业检测仪器、设备进场开展工作；
3. 严格遵守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工作人员现场安全负责；
4. 负责修复恢复因检测工作需要造成的建筑物结构构件破损；

5.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正式鉴定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 ¥63073.44 元 (大写人民币: 陆万叁仟零柒拾叁元肆角肆分) 含税率 6% 增值税。最终结算价按实际检测面积×单价计算。

①鉴定费用明细如下:

房屋名称	鉴定面积 (m ²)	优惠后单价 (元/m ²)	鉴定费用 (元)
芦苞镇中心幼儿园	5013.59	11.00	55149.49
下浮 10% 优惠后最终按 49634.51 元计取 大写: 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叁拾肆元伍角壹分			

②监测费用明细如下:

一、观测收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观测点 数量	单点观 测次数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主体沉降观测					
1.1	基准网	km	1	3	1386.00	4158.00
1.2	芦苞镇中心幼儿园建 筑物沉降观测	点·次	20	3	62.00	3720.00
小计 1						7878.00
二、技术工作费						
序号	项目	计费基数	费率	基数金额	金额 (元)	
1	工程监测技术工作费	工程监测实物 收费基价	22%	6302.40	1733.16	
小计 2						1733.16
三、埋设安装及材料费						
序号	埋设安装及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1	基准点	点	3	250.00	750.00
1.2	沉降观测点	点	20	250.00	5000.00
小计 3					5750.00
四、费用合计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观测收费			7878.00	
2	技术工作费			1733.16	
3	埋设安装及材料费			5750.00	
4	合计（1+2+3）			15361.16	
八七折优惠后最终按 13438.93 元计取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三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①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 30% 的费用 18922.03 元；

② 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正式鉴定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鉴定费用 34744.16 元。

③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监测工作并提交监测总结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付清剩余合同金额 9407.25 元。按比例支付的金额如有微小差异，以最终结算为准。

3. 如实际检测面积与约定面积差异超过 $\pm 5\%$ ，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最终费用，协商不成的按原单价计算。

4. 监测周期为 3 个月，监测频率为每月 1 次，共计进行 3 期沉降观测

(不含初始值采集)。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城南支行

户 名：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 号：104022516010002781

说 明：乙方每次收款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技术服务形式及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形式：资料核查、现场检测鉴定及监测、数据整理分析、出具成果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检测鉴定标准规范；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甲方收到报告时进行书面签收；
4. 若甲方对报告有疑问或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30 天内书面提出，乙方负责解释或更正报告。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2.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需变更服务内容、工作量或工期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若因甲方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就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不退回预收技术服务费并在依法收取应收费用后解除合同。

第八条 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文博路 3 号，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蔡咏贤，联系电话：13425886403；

乙方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67 号三座，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徐玉洁，联系电话：13927288970。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或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4. 因乙方鉴定错误或遗漏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乙方应保证其出具的鉴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报告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开始时间以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中心幼儿园 (盖章)

代表人: 陈艳芬 (签名)

经办人: 黄叶安 (签名)

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受托方(乙方): 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陈上标 (签名)

经办人: 李金 (签名)

日期: 2026年6月26日